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9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如果员工在申请公司用车时少报住所与工作地点之间的距离，并在之后未经核实的情况下将由此产生的工资数据用于个人所得税申报，则可能构成逃税。这是下萨克森州税务法院的裁决。

本期“企业在电子发票义务方面需注意的事项”的第二部分重点介绍了开具电子发票的特殊注意事项。

德国联邦财政部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引入收银设备强制使用义务、打击偷税漏税及进一步推动税法数字化的法律》部门立法草案，包含了一系列旨在打击偷税漏税行为的措施，尤其是针对与收银收入相关的偷漏税问题。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公司用车 - 向雇主虚报里程数可能导致雇员逃税](#)
- [《2026 年度税法》政府草案](#)
- [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使用 - 充电成本的核算](#)
- [关于引入强制使用收银设备义务的新立法草案](#)
- [企业在电子发票义务方面需注意的事项（第二部分）](#)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随时联系我们。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公司用车 – 向雇主虚报里程数可能导致雇员逃税

原告在 2009 年至 2014 纳税年度期间受雇于一家产品分销公司并获得收入。

雇主为其提供了一辆公司用车，并允许原告用于私人出行以及往返住所和工作地点的通勤。尽管实际里程为 99 公里，但原告仅向雇主申报了 22 公里，用于计算公车私用的应税福利。雇主采用“1%-规则”计算这项福利。计算公车私用的福利依据是根据雇员向雇主申报的通勤距离 22 公里，每月以该车在车辆目录价格表中的售价乘以 0.03%（《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2 款第 3 句）进行核算。因此，雇主计算的应税福利过低，导致预扣的个人所得税也过少。在争议年度的所得税申报表中，原告同时声明，每年有最多 222 天，每天往返工作地点的距离为 99 公里。实际上，经估算，工作天数仅为 120 天。

住所与工作地点之间的实际距离以及实际出行次数，是税务稽查部门通过调查后才知会税务局的。因此，这构成了《德国税收通则》第 173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指的新事实。根据下萨克森州财政法院的裁决，由于后续发现的事实导致应纳税额增加，因此必须对相关年度的税务审核通知书进行修正。法院认为，税务部门的调查并无错误，因为原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看似合理，且是在税务顾问的协助下编制的。法院认为，关于往返住所和工作地点的通勤天数的不准确或夸大数据显然是故意为之。这已构成了逃税罪（案号：3 K 78/24）。

2. 《2026 年度税法》政府草案

德国联邦财政部公布了《2026 年度税法》（JStG 2026）政府草案。此前，联邦内阁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通过了该法律草案。该草案涉及税法多个领域的一系列具体措施，其中计划对免税的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夜间加班津贴的计算方式、研发税收补贴（Forschungszulage），以及税务核定通知书的电子送达方式等作出调整。

草案中还规定了旨在减少行政负担、推进数字化以及防止避税安排（Steuergestaltungen）的相关措施。此外，草案还涉及程序及管辖权问题的规定、相应的配套修订，以及基于此前法律修订所作出的调整和错误更正。相关内容在后续立法程序中仍可能发生变化。

3. 电动和混合动力汽车的使用 – 充电成本的核算

如果员工自行承担在家用充电桩为公司提供的电动或混合动力汽车充电的电费，向雇主免税报销的电费可以根据实际产生的电费，或者自 2026 年起，根据电费固定额度来核算。

税务部门对实际充电成本的确定有具体规定（参见 IV C 6 – S 2177/00016/042/056, IV C 5 – S 2334/00087/015）。公司车的用电量可通过单独的非校准电表进行核实。如果无法直接确定公司应承担的份额，则三个月的记录即可。实际充电成本的计算方法是将核实的用电量乘以其私人用户电价。除基于用电量的电费外，还可以考虑按比例分摊的基本费用。动态电价机制则适用简化处理。为简化起见，私人光伏发电系统的并网供电和忽略不计。

为简化起见，也可采用新的固定电价。该固定电价基于联邦统计局公布的私人家庭平均电价，并乘以已核实的用电量。无论采用动态电价机制还是私人光伏系统，此简化处理均适用。在整个财政年度内，必须统一选择按实际用电量或固定电价计费。

新规适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旧规可继续适用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4. 关于引入强制使用收银设备义务的新立法草案

德国联邦财政部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引入收银设备强制使用义务、打击偷税漏税及进一步推动税法数字化的法律》部门立法草案，包含了一系列旨在打击偷税漏税行为的措施，尤其是针对与收银收入相关的偷漏税问题。以下所列规定，目前仍仅为立法草案中的提议，尚非现行有效法律。

拟议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对年总营业额达到 10 万欧元以上者，引入收银设备强制使用义务。
- 设置针对客观困难情形（sachliche Härte）的豁免可能性。
-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对开具凭证义务（Belegausgabepflicht）作出调整，特别是拟取消强制以纸质形式出具凭证的要求。
- 扩大税务机关就篡改技术记录相关事项的独立调查权限，涉及范围包括依据《收银机安全条例》（KassenSichV）第 1 条第 1 款第 1 句或第 2 款所规定的电子记录系统数据。
- 扩大联邦中央税务局（BZSt）在各州税务刑事程序中的协调权限。

5. 企业在履行电子发票义务时需注意事项（第二部分）

本文第一部分（2026 年 8 月的税务法律信息）概述了强制性电子发票及其潜在错误，本文第二部分将重点介绍开具电子发票中的特殊情况。

特殊企业主：原则上，从事商业活动的协会（Vereins）也有义务为其提供的服务开具电子发票。但是，如果协会纯粹是非营利性的，则无需具备接收或发送电子发票的功能。小型企业主始终免于开具电子发票的义务，但仍可以选择开具。不过，即使是小型企业也必须能够接收电子发票。

汇总发票：即使在电子发票中，也可以将服务日期指定为日历月份。因此，一个月内提供的多项服务可以汇总到一张电子发票（“汇总发票”）中。

更正：如果原始发票必须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则更正也必须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但是，在过渡期内，发票更正仍然可以不使用电子发票格式（例如，通过纸质发票更正）。重要的是，更正文件必须具体且清晰地指向原始电子发票。

建筑服务：对于建筑服务的电子发票，目前结构化部分只需包含各施工项目及其所对应的总计金额作为服务描述即可。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应附上根据服务清单进行的详细明细，并且必须在电子发票的结构化功能区域里明确引用该明细。

“预付款、预付金和部分付款发票：如果此类发票是在强制电子发票截止日期之前开具的，则无需以电子发票形式提交（即使服务已提供且款项已在截止日期之后支付）。

最终发票：原则上，最终发票也必须以电子发票格式开具。其中剔除已收到的部分付款可以在附件的非结构化附录中列明，只要在电子发票的结构化功能区域里明确提示该发票的存档，即使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此做法仍然有效。

欢迎您随时联系我们:



潘斯静 女士
(粤语, 国语, 德语)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 先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国律师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 德语)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 x.wu@egsz.de



胡晓琼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 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税务助理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